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47,618.96万元（含147,618.96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00.00万张（含1,500.00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618.96万元（含147,618.96万元），

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476.1896 万张（含 1,476.1896 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盈峰城服	196,683.64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	216,683.64	1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618.96 万元（含 147,61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盈峰城服	196,683.64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17,618.96	17,618.96
-	合计	-	214,302.60	147,618.96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

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调整，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公司财务的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